

· 品读堂 ·

《带灯》：一个民族的法治秘辛

何 剑*

目 次

一、乡土中国的前生今世

(一) 恶之力

(二) “讼师”——皮相与骨相

二、“生态”困局

三、“燃灯者”：宿命与使命

在关乎法律的叙述中,最引人重视的通常是立法文件、司法判例、法理论著等。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纯粹”性。在这些文本中,“法”,被尽力呈现为一种经过高度“提纯”而迥异于日常生活经验的事物。以此面目示人的法律,固然优长于精准严谨,却也多少给人以“不食人间烟火”的隔膜感。其实,法律,作为一种“从社会中来”还需“到社会中去”的规范,其真实意义注定只能从鲜活的社会生活中去测量。而最擅长对社会生活“见微知著”者,当然莫过于文学。作家贾平凹的长篇小说《带灯》,便是这样一部以文学笔触透视中国基层社会法治现状的佳作。

《带灯》是一部农村题材的长篇小说。这样的小说,在传统定位上,似乎应当向“史诗”看齐。然而,它却不似一些前辈作家的作品,既无意于唱响政治主旋律,又无意于烘托历史的厚重感。事实上,它的“书写”风格似乎相当散漫:全篇乃由若干个自由命名的小片段组合而成,而每一个小片段,似乎只是信手拈来,随机记录某一人物、某一场

*何剑,法学硕士,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景、某一心情。所以这些片段,经由一个叫“带灯”的镇政府综治办女干部之所历、之所思,而终于“形散而神不散”。这样的写作手法,在很大程度上服从于描述的对象:这不是柳青《创业史》中的农村,不是陈忠实《白鹿原》中的农村,而只是中国当代的农村。小说通过一个自名“带灯”的镇政府女工作人员的所见所历、所思所想,反映了中国当代农村千头万绪、“按下葫芦浮起瓢”的问题格局。在全景式呈现农民生活境况的同时,也刻画了基层工作者的精神世界和生存状态。小说用白描的手法,使人真切地感到:农民真苦,基层真苦。不只是安守本分、无力自救者苦,也包括那些“辛苦恣睢”(鲁迅语)的人们。因为懦弱也好,张狂也好,缺乏人之尊严的生活在根底上都是苦的。苦,当然首先联系着贫穷,但贫穷却很难完全归因于客观化的物质条件,而往往暗示着机会和资源分配可能的不公;至于“不幸”,也绝非个体偶然的际遇使然,而是与制度、观念、环境等的因循、束缚不无关系。

一、乡土中国的前生今世

农村,当然从来不是与世无争的世外桃源。然而,小说中呈现的矛盾纠纷依然迥异于传统意义上的乡土中国——婚姻、继承、借贷,诸如此类的“民间细故”是后者的故事情节,不难看出,这些事宜都与家庭伦理有着或直接或间接的关系;而在小说中,冲突的发生,至少在更尖锐、更棘手的层面上,却是来自招商引资、征地补偿、务工伤残等事件。从这些事件完全可以向上追源国家现行体制、政策等更宏大的主题,这一点直接决定了大量的矛盾纠纷无法在乡土自治的内部经由所谓家法族规、道德教化而得以消化,还意味着,在这些群体性的事件和纠纷中,尽管真实存在着对于个人人身财产权益的侵害,却又往往很难通过法律而顺利维权。行政的力量,往往在与“麻烦的制造者”难脱干系之同时,责无旁贷地扮演“麻烦解决者”的角色,其窘迫处境可想而知。在这样的背景下,维稳成为压倒一切的工作第一要务,民主、法治等主张则不能不被束之高阁,“抽象地肯定”再“具体地否定”。就在这样的过程中,日复一日,许多基层工作者的形象在不经意间变得冷硬、狡黠,软硬兼施是家常便饭,摆平麻烦是真本事,不再轻易为某一草民的不幸而“感情用事”,亦不喜用良心或底线作为衡量自我行为的尺度。而带灯的可贵之处,正在于恪守“维稳”职责本分的同时,仍然保留了对于具体的、鲜活的“人”(而不只是作为“维稳”对象)的尊重、同情与关切。

(一) 恶之力

“发展与稳定”的宏大旋律有如巨浪席卷而来,任谁都无法置身事外。利益重组催

动“人”的由内至外的迅速分化。在这片不复恬静的土地上,有背井离乡的辛酸,有无权无势的隐忍,有踌躇满志的筹谋,有眼明手快的钻营。现实的“无问道”来去各色人等,他们眼神暧昧,面孔斑斓,无法简单用道德尺度作深刻丈量。如小说中的“元氏兄弟”,横行乡里,好勇斗狠,身上有许多“恶”的表征。然而,毫无疑问,他们也成为改革转型中一股相当活跃、有为而不容忽视的力量。尽管时有作奸犯科、损人利己之行,但这些多被归于“小节”。因为他们是“能人”,有制服“刁民”的手段,有挖掘“商机”的头脑,有能耐为基层主政官员的政绩添砖加瓦,从而被后者纳为“盟友”甚至于在一定程度上引为“心腹”。这不仅令人想到黑格尔的名言:恶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原动力。也不仅会思考这样一个问题:推动改革前行的,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力量?对此,在接受官方决策之宏大叙事的同时,“元氏兄弟”也许足以提供另一种维度的思考。那种明显背离于“善”的幕后推手,倘若从生活的幕布上剥离,在宏大意义上或可称之为改革的“原始积累”。然而,“漂白”也好,“正名”也罢,这种积累,这种推力所内蕴的“非道德性”,绝对不是无关宏旨的末节。我们看到,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和稳定,一些昔日的“能人”已经越发坐大,甚至成为称霸一方的黑恶势力。与这些人从“灰色”向“黑化”蜕变同步的,是基层组织的空壳化、傀儡化乃至基层官员的腐化。事实证明,对于这些地方强梁,依靠为官者的权术驾驭无法保证不出轨。由兹产生的恶果,要么是尾大难去,架空基层政权,要么是“近墨者黑”,结成利益共同体。而一种靠“恶”开拓的改革力道,固然可能摧枯拉朽,但倘若姑息放任,又如何确保其膨胀无违于我们整体事业的初心?近年来,地方基层组织的涣散,家族黑恶势力的猖獗,已经日益引起最高当局及社会公众的关注。有道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围绕改进农村自治的一些旨在“换土”的规划也在向实践推进,如近年来颇受追捧的“乡贤”制度。其实,在中国农村变迁史上,“家族势力”从来就是一个绕不开去的重要子目。以绝对的道德法则称量,我们无需忌讳“家族势力”造恶的事实。若套用阶级斗争的观点,似乎就更是如此。然而,在“乡土中国”的时空版图上,“家族势力”还扮演了光彩的文明的角色,如调解纠纷、主持公道,筹划慈善、接济贫弱等。对这些不能一笔抹煞,尤其不能否认的是他们凝聚和发扬儒家伦理精神这一文化品格和使命。他们的群体,也常被冠以一个颇为优雅的称谓:乡绅。只是,旧时的大家族所承载的这种文化品格和使命,在今天的基层似已荡然无存,取而代之的以种种可见或看不见的巧取豪夺、争权夺利居多。尽管,被称为中国改革开放总设计师的邓小平曾多次阐述过他的“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主张,但这样的主张似乎并

未完全楔入地方治理的现实逻辑,以致农村的贫瘠,不只是秩序的贫瘠、公正的贫瘠,也是文化的贫瘠。

(二)“讼师”——皮相与骨相

如果说人心趋利向来如此,则我们仍然要看到,传统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无论提供多少外来刺激,在相对封闭和单一的田园生活中,“安守本分”也许更容易成为一种自然的生活态度。而小说中所呈现的已是完全不同的农村画卷。我们看到,人们围猎利益之心已如杂草般四下里包抄而来。“元家兄弟”既能摆平麻烦也能制造麻烦,“书记”既解决矛盾也利用矛盾。在投机心理的驱使下,甚至于纠纷本身也被当成一种可以带来收益的资源——这一点,在王后生这个人物的身上得到了典型化体现。这是一个类似于中国古代“讼师”式的人物。(传统与现实在这里又戏剧化而有必然性地联结在一起。)
“讼师”是中国古代颇为“讨嫌”的一种人,因为他们挑拨词讼,滋生事端,被官方目为不安分的刁民,于社会稳定和民风淳朴有害,从而多加打压。同时,讼师中又似乎多有唯利是图、心术不正之徒,他们坑蒙哄骗,出尔反尔,在民间也多留“骂名”。尽管如此,讼师又始终能够活动于民间社会,间或还相当活跃,个中是非,给今人留下不尽的思索。其实,传统中国的农村,矛盾纠纷虽较当代更为单纯和琐屑,但是官和民的心态及行事风格倒颇相吻合。虽说“为民做主”是儒家和官方的正统信条,但是这里的“民”主要是一个集合名词,既不凸显个体,遑论“权利”。换言之,官府看重的只是整体的秩序。然而,在官府眼中郁郁葱葱的森林,究竟是由一棵棵互不替代、彼此分离的树木构成的,他们会有对立,会讨说法,而无法如官府期待的那样始终以“和为贵”。官与民之隔阂由此产生,“讼师”则当仁不让做起了二者间的中介,在穿针引线的同时从中渔利。在小说《带灯》中,新时代的故事也依稀浮现出这古老的主题。在“发展与稳定”的强势话语下,基层民众的利益损失往往被当地政府视作必要的代价,对于其反向诉求,要么是简化为一个搞好群众工作的问题,要么是只在“维稳”的名义下予以重视和附带解决。而对普通乡民来说,他们只是窘迫、难受,有气、不平,却几乎无完整的权利意识,更寻不到可以依靠的现实力量。在这样的局面下,“王后生”们的登场可谓应运而生。根本无须夸大这个人物的实力,他既非公门中人,又非望族大户,基本身份就是一介农民。如果说古代“讼师”尚谙熟法律,长于打官司,则王后生也只是粗通文墨而已,看不出有任何法律素养和能力。其所热衷之事,也无非联名上访、舆论施压,向主要领导讨价还价等,既与法律执业无关,也算不得高明。然而,就是这样一套把戏,却不但

“有术”而且有效。你可以说那是苍蝇臭虫般卑贱的生命,但毕竟顽固难摧,于官于民,都是一种无法视若无睹的存在。其实,又何止王后生和他的营生,放眼小说呈现的基层社会,不难感受到许多可意会而不可言传的规则或套路。哪里有需求,哪里就有供给,王后生们不过是对现实予以恶性的利用发挥罢了。在小说的后面,带灯在薛、元两家的恶斗事件中拼尽全力,却由于话语权的卑微而不能不受到上级“严肃处理”,并罹患夜游和神经官能病症。竹子为带灯感到不平,写了上访材料要寄给县上,在半道与王后生不期而遇。至此,故事出现了戏剧化反转:由于一次“维稳”工作的失败,平素的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上访者与截访者竟一时间发生了角色切换和心理的共鸣。个中深意,启人沉思。^①

二、“生态”困局

在中国迄今为止的历史中,“法治”总是被赋予双重角色:旗帜和路径。一方面,作为旗帜的法治,从一开始就脱不了刻意建构的痕迹。官方既要精心绘制这面旗帜,在其间绣上许多自己所中意的价值,又要当仁不让地充当“旗手”,以引领社会之“进步”。这样一来,中国的法治历程(尤其是近代以来)始终遵循了自上而下、从国家到社会的推演模式。另一方面,法治又被奉为破解沉痾、实现进步、通向理想的手段和措施——这意味着法治不但要有来自上层政权的权威性和号召力,更要有驾驭整个现实的真实生命力。可这种生命力将从何而来呢?在《带灯》中,我们看到某些基层主政官员某种精明务实的对策:在会议讲话等一切冠冕场合强调“法治”,实际办事则仍靠大展权谋。这种隔膜、脱节抑或错位,通过“综治办”这样一个机构,得到了具象的诠释。从正面意义上,综治办被赋予了“依法办事”,与法制相辅相成的良好职能;但另一方面,我们又看到,综治办(乃至整个基层政府)的实际运作很难摆脱一定程度的“黑化”,即使充实它的人员心存善良、正义。

^①小说中的“讼师”现象,很容易被人归因于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从而将问题囿于中国版图的一隅。但这恐怕未必客观。因为“中国式纠纷解决”不仅见之于农村,在城市中也并不少见。“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并不只是“王后生”们谙熟的办事关窍。有话语权者以所谓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主观“厘定”法的正义,在法律实践中也往往构成规则背后的规则。与此相呼应,近年来,出现了所谓“死磕”律师,试图用极端暴力甚至破坏法治的方式去矫正法治天平某些可能的倾斜。他(她)们也许可以称之为城市中的“王后生”。其出格的言行自然应予谴责,甚至不妨从“法治”的立场予以否定。然而,存在的就是合理的,换一种角度,“王后生”们又何尝不是中国法治事业的晴雨表?即使视之为“社会赘疣”(梁治平语),却更要看到,这症结往往不在肌表而在脏器。如果说扫除外患是相对容易的工作,内视和反省自我却不但需要智慧更需要勇气。

作为镇政府承担“维稳”要务的职能部门，综治办几乎包揽了基层一切棘手的问题，例如工伤鉴定、征地补偿、刑案申冤、承包合同纠纷、选举风波等。这些问题中一部分有法律规定，一部分则没有；无法律规定的，也大抵有形诸规范性文件的政策、决定，等等。不过，相关规定的有无、详略并不是重点。更重要的在于：即使涉及法律条文的调整，事件的运转、推进与所谓“法治”却似乎无甚干系。换句话说，法律，只在现实有限的浅表活动，而作家为我们着力呈现的，却是内里的暗流涌动、盘根错节。对此，你或许说是立法不健全、执法者法律素养差、守法者法律意识淡漠等——这样说也固无不可，然而通体来看，却仍然是皮相之见。因为在你捕捉并剥离的每一种原因背后，都有更深的渊源，更复杂的纽带。就像悲剧从来都是浑然一体的，是“把美好的东西撕碎了给人看”（鲁迅语），原非碎片的拼接，在小说中，各种可以言说的抑或无法言说的因素，同样是浑然一体的。它们互相流通、循环往复，成为一种“生态”，一种与法治的精、气、神格格不入的生态。透过那些或合理或不合理的制度、惯例，对于问题的抽丝剥茧，似乎总能还原到人的因素，比如村民的愚昧顽劣，村干部的私心作祟，镇政府官员的权谋设计等。我们或许倾向于把这些因素归总于“人治”罢。不过，与古圣先贤几千年来关于“人”和“法”孰优孰劣、孰轻孰重的争论略有不同，笔者希望注意的重心倾斜于“治”字，从而传递这样一种意味：尽管充斥着张扬着人的意志和行动，然而每个人又俨然被缚其中，无法逃离。既放任“人”，又禁锢“人”，这也许正是“人治”最深奥而可怖之处。

在这样的“生态”下，人们束缚他人，且受缚于他人。农民，作为中国社会底层民众，作为“法于法者”，自然承受了千百年来沉重的生存压力。然而，在当代，作为“人民群众”的重要构成主体，他（她）们也在官方正统话语中居于崇高地位，不但昭示国家上层政权政策出台的价值立场，更是基层政权直接服务和治理的对象。相比之下，基层政府工作人员就要受“冷落”的多，一直以来较少受到关注。这种忽略，恰构成《带灯》这部小说的独特贡献。笔者曾作为“驻村干部”在乡下待过三个月时间。因了这个机缘，对小说中呈现的基层工作人员形象，倒是颇多共鸣。一方面，这个群体似乎无所不能。他们可以坐在简陋的办公室里，照葫芦画瓢地炮制各色四平八稳的官样文章，也可以毫无惧色地与上门“挑事”的村民用土话斗嘴。如果说照章办事是本职是本分，那么见机行事无疑是更实用的本领。要排查计划生育，要维稳截访，要时刻准备着出其不意攻其不备，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不过，另一方面，他们又总是无助无奈。作为末梢的执行者也是被管理者，他们身不由己，需要只身面对所有的怨恨与算计，且常常不出意外地被

当作替罪羊。在这样的环境里,一些乡镇干部渐渐丧失良知的敏感,为黑暗所麻痹,甚至主动与之交融,浑浑噩噩,玩世不恭,成为“长牙鬼”式的人物,心肠和手段都变得冷硬粗劣。当然,也有一些人,如小说中的乡镇女干部带灯,则在隐忍、适应或挣扎的同时,为自己点一盏心灯,点一盏理想之灯、人性之灯,执拗地不肯变得市侩、庸俗。只是,在现实的持续挤压下,任何精神的高地最后难免失守、沦陷,就像小说中“带灯”这个人物悲剧性的结局。

三、“燃灯者”:宿命与使命

如此“生态”,会让栖息其中的人感到困苦,却又难言。这多少类似于鲁迅《故乡》中刻画的农民,而在《带灯》中还应包括基层工作者。由此引申出的严峻话题是:如此“生态”,能否改变?如何改变?

中国的法治进程已不复是清末、民国,亦不复是20世纪80年代。单纯的“西法东渐”,无论是制度还是理论,已不足以拔高中国法治现下的刻度。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如若不能走出典章,走下庙堂之高,同样无法被期待有真作为。近年来,国家针对基层的方针政策、措施规定出台了不少,“送法下乡”也不乏新举措。这些自上而下的运作,体现了足够的诚意,也确乎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就像女娲造人的古老传说中的寓意,泥捏的人形,仍需呼之以气,方能成为鲜活的生命。中国迄今的法治,建功立业不少,却似乎仍缺少那样一种气,一种打通生命关窍,让新陈代谢循环往复、生生不息之气。就深层次意义而言,我们今天的法治事业,最艰巨的使命,不在于出台多少固化的制度,而在于改良与法治格格不入的“生态”,培育一种全新而接地气的法治生态。难点在于:相对于制度这种外部的规范,所谓“生态”,往往是看不见摸不着、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尤为复杂的是人与生态的关系:一方面,人作为万物之灵长,无疑是任何一种生态下最活跃的因素;另一方面,一种生态越是根深蒂固、积重难返,对个人的困扰和束缚也就越严重,尤其是对那些身处基层的小人物而言。小说《带灯》生动呈现了这样一种困境。当然,与困境一并呈现的,还有作者某种深沉的信念。

小说最后的结局,是毁灭性的也是悲剧性的。薛、元两家长期以来的明争暗斗终于演变一场一发不可收拾的恶斗。血肉横飞,满地狼藉。没有人成为最终的赢家。曾经争强争利如狼似虎,却落得命丧黄泉和牢狱之灾;而镇政府一直以来严防死守的维稳事业,也终似大厦呼啦啦倾覆于刹那。在这场人祸中同时归于破灭的,还有带灯坚守的

理想和自我。这是发展与稳定的悲哀,是水深套路深的人治的悲哀,是陈义甚高的法治的悲哀,更是那些鲜活而迷失了的生命悲哀。然而,“绝望之为虚妄,正与希望相同”(鲁迅语)。小说最后呈现的“萤火虫阵”景象,却寄托了作者丰富而复杂的情感与念想。夜里“带灯”的萤火虫是一种隐喻,象征了黑暗与光明并存、希望与绝望同体,就像小说中自述的意象:“我的命运就是佛桌边燃烧的红烛,火焰向上,泪流向下”。

鲁迅说过: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虽是等于为帝王将相作家谱的所谓“正史”,也往往掩不住他们的光耀,这就是中国的脊梁。与鲁迅誉之为“中国的脊梁”的人们相比,带灯和她所代表的乡镇干部位置要低得多。她们在很大程度上扮演了“脚”的角色——与污秽,与荆棘,与杂草虫豸为伍;很少有人留意到它的坚忍,偶或被注意到,也必是一种自上而下的俯视。但,卑微如脚,腿却究竟赖它而成为支柱,使人得以顶天立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任何制度的铺设,无论如何恢宏,如何稳妥,而法治的温度在终端意义上究竟取决于人的温度,生命的温度。但要发光发热,又怎能没有牺牲呢?在小说的“后记”中,作者饶有深意地提到了自己请回的一尊地藏菩萨,吟哦其“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大愿。在小说中,对于“带灯”这个人物,作者也曾多次做如此意味的暗示。如果说,小说被认为是一个民族的秘史,那么《带灯》这部小说在很大意义上正好道出了中国这样一个古老的东方民族的秘辛。作为读者,在为作者的生花妙笔和深邃思想折服之同时,一味感慨和嗟叹恐也是不够的,还应当为了法治中国的不断进步而振作精神、勉力前行。最后,还是借用鲁迅先生的一席话与关切中国法治事业的诸君共勉——“愿中国青年都摆脱冷气,只是向上走,不必听自暴自弃者流的话。能做事的做事,能发声的发声。有一份热,发一分光。就令萤火一般,也可以在黑暗里发一点光,不必等候炬火。”(《热风》随感录四十一)

[责任编辑:张田田]